



# 法学学术期刊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与展望

## 前沿观点

□ 姚佳（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环球法律评论》编审）

学术论文作为知识生产的基本单元，是法学知识创新机制运行的关键环节。学术期刊通过发表优秀成果与系统传播，成为引领知识创新、塑造学术方向的关键载体与制度性环节。二者协同，既从本土法治实践中提炼原创理论，又凝聚学术共识，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持续动力。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下简称“5·17”讲话），强调“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今年是“5·17”讲话发表十周年，值此之际，回顾法学学术期刊十年来的丰富实践并展望未来发展，以期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 “5·17”讲话精神对法学学术期刊发展的时代新要求

“5·17”讲话对学术界提出了鲜明的政治方向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我国哲学社会科

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这对法学界而言，就是要将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始终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研究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使法学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公正的学问。

“5·17”讲话对“三大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任务。“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法学学术期刊应当主动设置重大议题、搭建学术平台，在引领学科发展方向、推动学术体系创新、提升原创能力等方面贡献力量。

“5·17”讲话对学风建设提出了刚性约束。“要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把软约束和硬措施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法学学术期刊作为学术成果的“守门人”，必须严格落实这一要求，在审稿用稿中坚守学术底线，优先刊发具有问题意识、扎根中国实践、回应时代之问的学术成果，使学术期刊真正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实践。

### 法学学术期刊十年实践回望

正是在“5·17”讲话精神指引下，近十年来，法学学术期刊开展了丰富实践。各大法学期刊主动调整办刊导向，优化栏目设置，围绕中国法治现实开展选题布局，推动法学研究从对外借鉴转向立足本土自主创新。

通过系统梳理法学核心期刊近十年来刊发的相关论文，可从“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三个维度回望，总结经验、蓄势发力，助力法学学术期刊在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 一、体现继承性和民族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的传承发展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的传承与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中国化的当代意义”等相关研究成果，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彰显了法学研究的马克思主义底色。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方面，中华法、中国古代法理、中国古代法律及律学、唐律研究等成果，从古代律学语言、立法技术、法理观念等微观切入，致力于挖掘传统法律文化基因，推动中华法系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在“第二个结合”方面，“以‘第二个结合’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脉”等研究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重新审视传统法律资源的当代价值，是继承性和民族性的集中表达，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论指引。

在历史经验总结方面，党内法规的百年演进，中国历史进程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近代中国宪政史上的两院制问题、物权债权区处分论在近代中国的继受等成果，从历史纵深中汲取治理智慧，体现了“向后看、善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要求。

#### 二、体现原创性和时代性

体现原创性和时代性的研究，核心在于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主体性、原创性理论观点，回应重大而紧迫的问题。

在标识性概念提炼方面，形成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面向，党

领导立法理论、政法理论、涉外法治等原创性成果。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向度，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成果。在回应时代之问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五周年、生态环境法典、反制裁追偿诉讼，“再全球化”进程中的知识产权博弈等研究，直面生态危机、大国博弈、技术变革等新挑战。数字法学的发展尤为瞩目，涵盖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法等前沿主题，成为最具原创性与时代性的学术增长点之一。

#### 三、体现系统性和专业性

体现系统性、专业性的研究，核心在于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

在学科体系完善方面，中国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社会法学、国际法学、监察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以及中国政法体制理论等成果，致力夯实基础学科，完善对法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体系。

在话语体系与国际传播方面，提升中国在国际贸易法治话语权、国内法的域外效力、和平解决领土及海洋权益争端等成果，着力提升国际话语权，这些研究主动参与国际前沿法治议题设置，推动中国法治话语的国际转化。

### 法学学术期刊未来发展路径

站在“5·17”讲话发表十周年的新起点，法学期刊在继续推进体现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的基础上，应坚持求真、求实、求道、求理，进一步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深耕细作，补齐现存短板，充分发挥期刊平台的制度效能。

第一，求真。期刊应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通

过主动设置议题，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活跃学术空气。针对重大法治命题，期刊可以组织专题笔谈、圆桌研讨，鼓励不同观点展开理性对话，避免研究陷入同质化。另外，应重视理论研究中的“里程碑文献”，唯有与已有观点展开深度对话并推进讨论，才能形成学术研究的“化学反应”，产出新知。

第二，求实。学术研究绝非语词层面的翻新，而是理论内核的创新。比如，创设一项权利，须追问其本体功能究竟何在——定分止争、保障自由、激励创造、维护尊严，缺一则权利概念难以成立。同时须警惕以“新型”“新兴”为名的伪创新，若仅停留于概念包装而不追问理论内核实质，则所谓创新不过是语词的空转，于知识增量无益。

第三，求道。从“枫桥经验”到“接诉即办”的治理创新，从“大综治”到“小综治”的范畴辨析，皆须深入提炼其在机理，方能总结真正属于中国法治实践的理论知识体系。

第四，求理。法学学术研究的重要目标既在于将实践抽象为基础理论、提炼为学术表达，也在于推进理论本身的创新，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范畴为理论支点，同时推动形成不同学派争鸣，从而夯实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根基，期刊应当包容多元合理的学术路径，推动理论法学与部门法学深度融合，打通理论与制度之间的壁垒，推动形成逻辑完备、解释力强的本土法学理论体系。

总之，法学学术期刊唯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法治实践，融贯中西，处理好借鉴域外成果与立足本土创新之间的关系，方能不负“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 完善学位法权利救济 筑牢学术自治与权利保障法治基石

## 法律文化

□ 马小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调解教化与刑法谦抑是中国古代法律治理的两大鲜明特征。对于家族邻里的婚姻、田宅、财产等“细故”（民事）纠纷，古人多以调解为手段进行化解，并在调解中推行德礼教化，弘扬儒家和谐的理念，以期能以礼止争。而刑法谦抑——古人虽然没有这样的归纳和表述，但在古代的刑法思想与刑法实践中，慎刑恤杀是中国古代用刑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将刑罚视为为禁恶伐暴、“不得已而用之”（《慎用刑书》）的手段。调解教化与刑法谦抑在古人的眼中密切相关，汉朝就有“礼教不立，刑法不明”（《汉书·刑法志》）之论，孔子早就有言“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论语·子路》）。调解在化解日常的纠纷中推行教化，引导人向善，可谓“润物细无声”，刑罚则强调其有限性，在严格限制的适用中以惩恶体现王朝的仁义爱民之心。古代司法留下了许多有关调解教化与刑法谦抑的生动“故事”（案例），我们从中可以窥见古人的法律智慧与理念。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纠纷产生的原因复杂多样，而中国古代纠纷的化解方式也灵活多变。有学者将古代的调解方式分为三种，即民间调解（不经官府自行化解）、官批民调（将诉讼到官府的案件批给当事人所在的家族、村庄、由族长、耆老调解）、官府调解。在流传的史籍中，我们所能见到的大多是被称为“父母官”（县令）的调解故事。这些故事既充满智慧，又体现古代“父母官”对群众的耐心教化。《南史》记，南朝宋（公元420年—479年）时，循吏傅琰二度任山阴县县令。由于山阴县“狱讼烦扰”，人们常常因为很小的纠纷而诉诸公堂。傅琰曾在武康县、山阴县做过县令，有着丰富的地方治理经验，在官场中“有能名”，即以能干而著称官场。朝廷第二次将傅琰任命为山阴县县令，目的很明确，就是希望他能改变山阴县好讼的习俗。傅琰到任，有两位老妪为一团丝线——“团丝”而将官司打到官府。这两位老妪，一个以卖针为生计，一个以卖糖为生计。傅琰将“团丝”挂在柱子上并以鞭子抽打，发现“团丝”上掉下来的不是铁屑而是糖屑，因而断定“团丝”是卖针老妪所有，于是惩罚了卖糖的老妪。不久，又有两位老汉为争一只鸡来到县衙打官司。傅琰将两人分开，分别问两人早上喂鸡所用的饲料。一人言喂的是粟（小米），一人言喂的是豆。傅琰命人“杀鸡破喙”，结果鸡喙中有粟无豆，显然“言喂豆”的老汉撒了谎，于是傅琰“罪言豆者”。这两桩纠纷一解决，“县内称（傅琰）神明，无敢为偷”（《南史》）。其实，傅琰惩罚的不仅是“偷”，其更弘扬了“诚信”的品德。同时也说明调解并非只是各打五十大板的“和稀泥”，查清纠纷原委和事实真相，往往是调解能够公正并成功解决的前提。

清朝于成龙被康熙皇帝誉为“天下廉吏第一”，在任罗城知县时爱民如子，妥善调处、截断许多民间纠纷。《清代名吏判牍七种汇编》记载，有一次，一位名叫平襟亚的人状告乡民屈天章。原因是两人在一座桥上相遇，挑着大粪桶的屈天章将粪泼到了原告平襟亚的新衣服上。于成龙首先表示理解原告的愤怒：从广东买进的备作新婚之用的新衣，刚穿上身就被大粪污染，原告的愤怒“人情之恒，毫不足怪”。其后，于成龙说到被告屈天章家境贫穷，无力赔偿原告新衣，而且事发时桥面“路滑石

湿”，被告不小心“倾翻”了粪桶，溅到原告的新衣上。被告这种疏于注意的行为确实应该受到指责，但其并非出于故意，从情理上讲也是可以原谅的，即“其迹虽可责，其情实可原”。于成龙判被告当堂向原告磕头二十下，以“平原告之气忿”“敬乡民之粗心”，被大粪污染了的衣服则由原告自己带回家洗涤，以平息争端。于成龙的调解“酌情斟理”，充满智慧且公平可鉴，在平息原告愤怒情绪的同时，也保护了处于弱势一方的被告。还有一点值得关注，傅琰与于成龙在纠纷截断中，均以弘扬德礼目标，通过“细故”案件的处理提倡诚实与礼让的精神。

再说刑法谦抑，也就是古代慎刑恤杀的故事。《尚书·大禹谟》记载了夏朝的刑法原则“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大意是：如果错判了无罪之人的死刑，宁可承担不合常规的过失。商朝的开国君王汤是一位仁义之人。史圣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了汤“网开三面，德及禽兽”的故事，时隔一千六百余年，明朝万历时期著名的帝师加宰相张居正将《史记》记载的这则故事编入了《帝鉴图说》中。《帝鉴图说》是张居正为少年万历皇帝亲自编写的政治启蒙书，此书影响深远，成书后，几乎成为明清皇帝的必读书。“网开三面，德及禽兽”的故事，说的是汤在出行的路上见到有人四面张网，捕捉飞禽。嘴里还喃喃祷告：“愿四面八方的飞禽都落入我的网罗中。”汤见状叹息道：“如果这样的话，鸟儿一个都逃不出去了，太残忍了，这是多么不仁啊！”于是，汤让人将网撤除三面，并更改了张网者的祷告词：鸟儿想往左飞就往左飞，想往右飞就往右飞，想往上飞就往左上飞，想往下飞就往下飞。只让那些不敬天命而找死的鸟儿落入网中。这就是“网开三面”（或网开一面）成语的由来。又有三十六个诸侯国的诸侯听说了此事，都说“汤的仁慈惠及了禽兽”，于是他们归顺了汤。张居正解释道：“汤之不忍害物如此，其不忍害民可知。”“盖即其爱物，而知其能仁民，故归之者众也”（《帝鉴图说》）。宽以待物，慎张刑网，方能获得民心。

缔造了唐初“贞观之治”的唐太宗也格外强调慎刑恤杀，为将仁义爱民之心体现到为政之中而殚精竭虑。他多次下诏减轻刑罚，将死刑从原来的“三复奏”改为“五复奏”，即在对死刑犯执行死刑前两天上要上奏皇帝五次，以便皇帝有充裕的时间考虑被判死刑的人是否还有减刑活命的机会。他担心一些官吏在截断案件时僵化地死守法律条文而致使情有可原的罪犯被判死刑，多次下诏，要求门下省对死刑案必须认真复核，并上奏皇帝。唐太宗下诏：“比来有司断狱，多据律文，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门下省复有据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录状奏闻。”（《贞观政要·论刑法》）大意是：近来有关部门断刑狱，多依据律文办事，虽然有情有可原者，但官吏不敢违背律文。这种僵化地依据条文定罪，可能会造成冤案。自今以后，门下省复核死刑案，如果有按照法律条文应判死刑，但又情有可原的案件，照上奏皇帝。史载，贞观时期的人们安居乐业，犯犯罪的人大大减少，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天下断死刑者仅二十九人，成为中国古代王朝治理的“天花板”。

除将能免死者免死外，唐太宗还强调尽量减轻刑罚。在阅读《明堂针灸图》时，太宗看到人的五脏靠近背部，在背部针灸稍有不慎，就可能伤及五脏，致人死亡。于是，太宗想到杖笞不慎也很可能导致犯人的死亡。杖刑原本是五刑（笞、杖、徒、流、死）中惩罚轻微犯罪的刑罚，死刑则

是五刑中最重的刑罚，太宗言：“安得犯至轻之刑而或致死？”（《新唐书·刑法志》）于是下诏禁止行杖刑时击犯人的背部。商汤与唐太宗的为政，都体现了一个原则，就是将刑罚视为维系社会秩序的最后手段，在为政中能不刑就不用刑，能轻判就轻判，这种慎刑恤杀的理念与现代刑法谦抑的精神一致。

调解教化与刑法谦抑作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流传统，可以追溯到被中国古人视为理想社会的西周之时。流传至今的成语“甘棠之爱”与“刑错（措）不用”，一则是说西周初年召公在甘棠树下化解纠纷，爱民如子的故事；一则是说西周时期的周成王、周康王统治的四十年间，礼教流行，刑罚几乎被搁置不用的故事。可见，德礼教化、刑法谦抑是中国古代源远流长，且与现代法治精神相通的优秀历史传统。

## 前沿话题

□ 李佳宇（浙江师范大学高质量发展教育研究院研究员）

学位授予与学位撤销，既是高校开展学术评价的专业活动，又直接关乎当事人身份利益与受教育者发展权益。学位争议往往交织程序参与、事实认定、学术裁量多重矛盾。学位法的施行为学位领域权利救济提供了清晰规范依据，但受案范围划定、校内申诉组织运行、司法审查基准等方面制度衔接仍不够紧密，不同救济程序的案件入口、审查强度仍存在较大差异。如何在尊重高校学术自治的基础上，构建可主张、可审查、可追溯的权利救济法治结构，是落实学位法的重要现实课题。立足程序正当原则，统筹入口分流、校内复核、司法校正以及配套机制衔接，能够实现学术自治与权利保障双向兼容。

### 构建分层递进受理规则，提升学位争议处置效能

学位不授予、延期授予、撤销学位以及学术不端处分，不同类型争议的权利侵害程度、事实复杂程度各不相同。实践中，校内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缺乏明确分工，容易出现程序空转或者审查重叠，既加重当事人维权负担，也消耗高校与司法机关治理资源。建立分层递进的受理机制，核心就是按照权利影响大小、事实难易程度科学划分救济路径。对于培养环节评价、材料补正、一般程序瑕疵引发的学位不授予、延期授予纠纷，坚持校内申诉先行，依托高校内部程序完成事实梳理、专家意见归集。过程材料固定，把矛盾化解在校内内部。针对撤销学位、关联重大学术不端处分等严重损害个人名誉与身份资格的案件，可直接申请外部救济渠道，保障当事人及时获得行政与司法层面的权利保护。

针对学籍变动、证书失效、就业受阻等存在现实紧迫风险的特殊情形，应当设置并行审查例外，允许当事人同时启动校内申诉与外部救济程序，避免单一程序延误时机，造成不可逆损害。同时，厘清程序转换的触发条件，当校内处理期限届满、关键证据调取申请被拒绝、回避申请未得到处理时，当事人可直接转入外部救济程序。配套完善期限中止、证据材料共享机制，破除程序壁垒，防止校内程序阻滞外部救济推进。通过统一法律文书模板、数字化留痕平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方式，推动分层受理规则落地见效，提升争议分流处置实效。

### 完善校内申诉组织架构与程序刚性，夯实校内救济的程序公正基础

校内申诉是学位救济体系的第一道关口，短板在于申诉机构独立性不足。部分高校申诉委员会的人员配置、办事秘书、议事保障过

多依附作出原决定的业务部门，难以开展独立、中立的审查。强化校内申诉实效，关键在于优化组织建制，通过学校章程或者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申诉委员会人员构成，吸纳法学专业教师、校外法律实务人员、教育治理领域专家等外部委员参与案件审查。设立独立于学位评定机构的常设秘书机构，将回避规则、委员替补机制、会议记录责任明确写入校内申诉实施细则，从组织层面减少原定带来的不当干预。程序弹性过大，是校内申诉另一突出痛点。阅卷范围、当事人陈述机会、听证启动条件缺少硬性标准，容易出现同校不同处理的治理问题。对此，应当细化程序操作标准，明确阅卷、补充证据、对质申辩、委托代理的权利行使节点。针对事实争议较大、处分后果严重、学术专业判断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应将听证作为原则而非例外，充分保障当事人对案件全部争点进行答辩回应。高校应建立年度评估机制，围绕当事人参与充分程度、争议焦点归纳、决定文书说理、办理流程留痕等维度开展常态化检视，通过发布匿名参考案例、优化文书模板，统一校内复核的说理尺度，让校内实质救济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制度效果。

### 细化司法审查基准与裁判指引，增强权利救济整体稳定性

学位处理决定直接关系到公民受教育权益，告知、陈述申辩、证据出示、回避、理由说明等程序要件是否完备，是人民法院开展实体审查的重要前提。学位领域具备高度学术专业性，司法机关应当坚持事实有限审查原则。人民法院重点审查关键事实是否具备证据支撑、证据链条是否完整、事实认定有无重大遗漏，而不代替学术共同体作出专业评价。尊重高校学术判断并非放任不管，高校解释学术规范、培养标准时，司法机关应当保持适度克制；对于高校随意变更评价标准，或是同类案件处理尺度明显失衡，应当加大司法审查力度，纠正不当行为。

将校规合法性附带审查作为兜底救济工具，重点审查校内规则的制定权限、公布程序、条文清晰度以及与上位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为统一裁判尺度、减少类案分歧，裁判文书可以固化“程序审查—事实审查—专业判断审查—规范依据审查”四层说理结构，充分运用指导性案例、类案检索制度，压缩司法裁判解释偏差，实现同类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 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与风险防控配套机制，打通制度从文本走向实践的最后一环

学位规则公开、申诉理由说明、校规备案清理、争议风险预警，是整套救济体系长效运行的重要制度保障。高校应将信息公开贯穿学位申请、评议、授予、撤销全流程。主动公开学位资格条件、评议流程、异议救济渠道、办理期限以及处理决定理由，实现规则前置、透明公开。严格落实全过程留痕监督机制，答辩评议记录、文书送达凭证、申诉受理材料、复核处理结论等全部资料归档留存，并纳入校内法治工作督查，压缩裁量随意空间。

构建校内规则合法性审查闭环，对学位相关校规、实施细则则开展备案审查与定期清理，及时修订与上位法冲突、概念边界模糊的制度条款。聚焦学位资格认定、学术规范适用、学位撤销条件等争议高发领域，建立争议风险预警台账，针对反复出现的程序瑕疵开展提示预警和业务培训，为受理分流，校内申诉、司法审查各项制度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总之，完善学位法权利救济规范，必须牢牢把握程序正当这一主线，统筹平衡高校学术自治与公民权利保障两大价值目标，构建协调贯通的制度体系。当前，相关研究以规范阐释和制度方案设计为主，后续研究需要结合不同办学主体的现实场景，细化跨程序衔接实操标准，推动学位救济规则落地见效，为新时代高等教育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